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703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
2樓

承辦人：吳亮馨
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16

傳真：(02)29643462

電子信箱：ao67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40826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NXYBG3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2025新北市美展」，請鼓勵所轄美術班學生踴躍投件，並請協助於官網、FB等管道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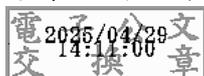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競賽不限戶籍，本屆設有青春組（民國96-98年出生），青春組徵件媒材為水墨和書法2類，第一名獎金高達新臺幣2萬元整，歡迎學生投件，即日起徵件到5月16日止。
- 二、「2025新北市美展」徵件官方網站連結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xsmsid=0G295700334178642420&qcat=0G295702776245651904&sid=0P043367475731365110>；報名網址連結為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01wk1511znvyjey94a/home/>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2025新北市美展」簡章、主視覺海報、FB宣傳



文案、banner等，歡迎多加宣傳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